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4799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呂嘉寧

　　葉伊瑄

被　　告　飛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宜蓁

被　　告　張祐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6,851元，及被告飛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自民國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；被告張祐瑞部分自民國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500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3,37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36,8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除下列事項外，無其他爭執事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略。

二、本件經送鑑定，結果為：被告張祐瑞駕駛自用大貨車（車號000-0000），路口左轉彎時，未於路口前先行換入內側車道，逕於右轉專用車道進入路口左轉彎，引發肇事，為肇事原因；原告保車（車號000-0000）駕駛楊竣宇駕駛自用小客

車，無肇事因素，有鑑定意見書在卷可查，被告張祐瑞雖辯稱鑑定結果荒腔走板，其當時為靜止車輛，其沒有任何過失，其有路權云云，然事發處為兩線道，右側車道為右轉專用車道，被告張祐瑞駕駛大貨車在右側右轉專用車道逕行左轉（案發當時內車車道車多，是被告張祐瑞顯示不耐等候，而至車少之右轉專用道左轉），而原告保車行駛於內車車道左轉，轉彎過程中兩車發生撞擊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查，而證人即原告保車駕駛楊竣宇於警詢中證稱：右側右轉專用道有台拖車（按：即被告車輛）要左轉，在路口時該拖車突然停車，我閃躲時擦到他後方拖車勾等語，是撞擊發生時被告車輛確實停止移動，然事發路口既設計為僅有內側車道可左轉，可知該路段空間有限，不足供兩線車道同時左轉，被告卻違反標線而在外側車道與內車車輛同時左轉，造成前方轉彎空間不足，卻又於轉彎過程中突然將車輛停止，致原告保車駕駛不及防備而發生撞擊，實難認原告保車駕駛有何過失，被告上開辯解難認可採。被告又辯稱原告保車維修零件僅新臺幣（下同）3,886元，工資竟高達36,462元，有訛詐之嫌云云，然原告保車為保時捷牌車輛，該等品牌要價不菲，此為眾所皆知之事實，該車至原廠維修，為減少維修金額而未大量更換零件，以致工資金額比例較高，尚屬合理，經核對維修處，與警方在現場拍攝之車損部位相符，則原告請求並無不合理之處，被告空言為上開辯解，難認可採。本件案發時原告保車出場已逾5年，故原告得請求金額應為389元（計算式：3,886×0.1=389，小數點四捨五入）加上36,462元，合計為36,851元，於此範圍原告請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4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、鑑定費3,000元），其中鑑定費3,000元因鑑定結果由被告張祐瑞負全責，該鑑定費應全由被告連帶負擔；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則應依勝敗比例，其中1,370元

由被告連帶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（上開鑑定費由被告張祐瑞墊付；裁判費由原告墊付，故原告得再向被告請求1,370元，被告則不得向原告請求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宇彤